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百问刍议

我的社会法学观 上册



北京市赵晓鲁律师事务所 赵小鲁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013025969

D920.0
133
V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百问刍议

——我的社会法学观 [上册]

赵小鲁 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北航

C1632928

D920.0
133
V1

0386208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百问刍议:我的社会法学观 / 赵
小鲁著. --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068-2577-1

I. ①社… II. ①赵…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理论研
究 - 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8658 号

责任编辑 / 贺原平

封面设计 / H 浪波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100073)

电话:(010)52257143(总编室) (010)52257153(发行部)

电子邮箱:bptougao@126.com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卡梅尔彩印厂

开 本 /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48.5

字 数 / 672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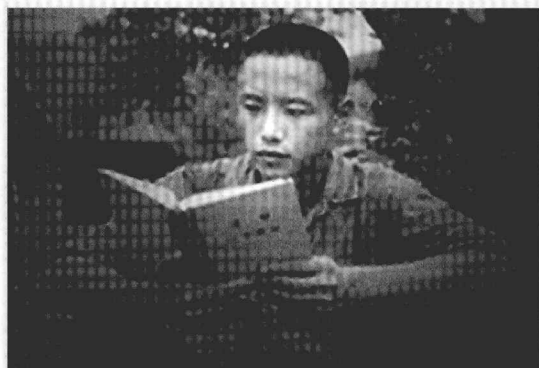
定 价 / 80.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Years as beautiful as a song

歲月如歌 成長



1970^年 教育部和樂堂留影

(11-1) J



睁大眼睛看世界，潛心學習數十載
上下求索，永無止息



剑桥大学留念(2000年7月16日)



圆明园明志(1972年秋)



在英国作访问学者时于伦敦白金汉宫前留影
(2001年1月16日)



英国爱丁堡留影(2000年夏初)

政协开会留念(2010年)





大地所主任办公室赴港工作前留影
(1998年5月)



和妻子在香港中国法律律师事务所
前台合影 (1998年)



1993年12月作为中国政府法律代表团的
法律顾问访德期间，与当地同行合影



1996年8月作为中国律师代表团成员访
问加拿大时，与加拿大律师同行合影

歲月如歌

之 事業

从事律师职业28年
爱国爱党，敬业奉献
铁肩担道义，丹心著文章



香港律所合伙人办公室留影
(1998年6月)



和指导老师斯蒂法妮女士
在法学院门前合影 (2000年秋季)

出席政协北京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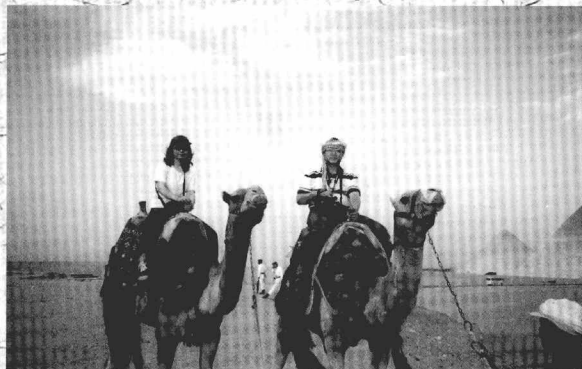


歲月如歌

生活

和妻子在英国约克郡合影（2000年9月20日）

孝亲爱家，和谐处世
享盛世安乐



和妻子在金字塔前方合影（2000年10月24日）



“埃及之旅”在尼罗河上与黑人船员合影



和在英国留学的儿子合影于圣·埃尔本小城的居所前（2000年12月29日）

自序

中国律师制度恢复 30 年,可以看作律师事业发展的第一阶段。这期间,全国律师队伍从几千人,发展到 16.6 万人;律师事务所,从几百家,发展到 1.5 万家;律师业务,从最初传统的刑民诉讼业务,发展到以诉讼和非诉讼两大业务领域为基础的上百个专业领域,基本覆盖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基本满足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总体法律服务需求;律师事务所的模式,从国办所的单一模式,发展为以合伙制为主体的多种模式;律师行业的管理体制,从司法行政机关单一管理,到司法行政机关的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两结合”管理体制。我们用 30 年时间,走完了西方律师业发达国家 200 多年走过的路程。

从党的“十六大”开始,到党的“十七大”,以“科学发展观”的提出为标志,党中央提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扩大社会主义民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任务,激发了我国社会各层面对全方位法律服务的需求,从而为律师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律师行业迎来了第二次大发展的新阶段。

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任务,既给律师行业提供了第二次大发展的机遇,也对律师行业自身提出了更高要求。律师行业的基本职能,从主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经济职能,丰富发展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四大职能。我们律师行业的发展,也面临着“律师行业的精神建设落后于业务建设;律师队伍的质量提升落后于数量发展”两大瓶颈的严峻挑战。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向全国广大律师提出,要“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做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服务者,做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者,做社会公平正义的保障者,做社会和谐稳定的促

进者”的“五者”要求,将是律师行业长期努力的方向。

突破律师行业第二次大发展的瓶颈,必须加强律师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在政治、思想、道德和业务各方面,全面提升律师素质,建立以“政治方向明确,担当社会责任和服务社会主义大局”为核心的律师文化体系。律师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应当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牢固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大理念”,或者“五大原则”。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律师行业应当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持续不断地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

“律师心中要有老百姓”,一直是我心中念念不忘的主题,也是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需要达到的目标。老百姓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石。为最广大老百姓服务,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与发展的唯一宗旨和目的。但是,在现实工作中,律师要为老百姓服务,维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既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品德业务修养,又要承受并克服追求社会公平正义过程中的很多深深无奈。所以,为最广大老百姓服务,是律师法律良心的“试金石”。

我个人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要是围绕律师行业发展在不同时期的相关工作结合进行,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2006年开始,到2007年10月,我多次受行业协会委托,在不同场合汇报自己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体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83问》,就是我根据自己的学习体会和大家提出的各种问题陆续积累整理而成。还有一些很好的行业专题研究,例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研究》和《律师行业监事会工作研究》等,投入了大量精力,陆续写成二十多篇文章,累计三十余万字。但限于体裁和篇幅,这次结集出版《百问刍议》没有一并收录。2006年至2007年的两年间,我写了很多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章,例如:《弘扬“长征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2006-08-04)、《我们应当用什么态度和方法向西方学习》(2006-08-04)、《以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要作为衡量律师行业工作的主要标准》(2006-08-04)、《律师在代理群体性案件中,如何全面理解“保护人权”与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关系》(2006-08-04)、《律师心中要有老百姓(节录)》(2007-01-25)、《改革开放的机遇、挑战和

与国分忧的忧患意识》(2007-05-22)、《积极参与信访,多为百姓服务》(2007-10-09)、《“从规模化到精品化”——中小型所的发展方向是“精品化”》(2007-10-26)、《依法治国的五大课题》(2007-10-27),等等。这些文章,是我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后思想认识上的重要收获。但因为这些文章此前已经收入《中国律师体制改革思考录(1989—2007)》(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55万字),并且,此次付梓的《百问刍议》实际上是《思考录》的姊妹篇和延续。故,除一篇外,本书不再重复收录。唯一例外的,是《弘扬“长征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2006-08-04)这篇文章。因为,以我的切身感受,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一定要从“长征精神”说起。“长征精神”,上承中华民族精神,下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长征精神”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源头。不知道长征精神,就不好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二阶段,大约从2007年第四季度开始,以行业“直选”问题的争论为标志,我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更多地集中在实现公平正义的社会机制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机制问题,律师在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化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中国传统文化与律师行业文化建设问题,律师行业自律管理民主化问题的研究方面。《百问刍议》收录了《关于律师行业自律管理民主化若干问题的问答录》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律师事业和谐发展》等文章作为小结。

第三阶段,从第八届律协换届至今,我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主要与北京律师行业年轻律师的培养问题相结合,例如:《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的几点体会·绪论》(2009-04)、《谋食不忘谋道,谋道以守灵魂——和青年律师漫谈成长问题》(2009-07)、《关于律师文化几个问题的采访录》(2009-09-08)、《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25问》(2009-09)、《开阔眼界,善于取舍》(2009-10-12)、《关于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30个问题》(2010-01-13)、《大道至简》(2010-05)等一系列文章,是我近三年不懈思考的成果。这一阶段,还收录了带有个人经历内容的两篇文章:《我的学徒经历(四篇)》(2010-08-04)和《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做一名有社会责任感的律师》(2010-06-16),后者虽然从8000字,九易其稿,删减到不足3000字,却是我半生不懈追求的浓缩和写照,算是献给青年朋

友们的“励志篇”吧。《关于全面提高律师党员党性修养的几个问题》(2010-09-11),是我在一次党课上的演讲内容。虽然是根据录音整理成文,却是我多年深思熟虑的结果,也是我认为十分重要的一篇文章。我从2005年七届律协担任监事会总监事,八届律协担任监事会监事长,一直在认真研究行业民主自律管理和监事会制度,先后写了二十几篇文章、十几万字。原想将来结册出个小集子,恰逢监事会制度问世十周年,于是收入《“承继与创新”的历史使命——纪念中国律师行业监事会制度诞生十周年》(2010-10-26)一文,作为小结。

我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一个认识逐步深化的过程。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要结合党的“十六大”、“十七大”以来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结合国际环境的实际情况;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结合律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律师执业的实际情况。所以,随着学习深入,很多认识也不断丰富和深化。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因每个人的情况不同,在坚持或承认“五大理念”(亦称“五大原则”)的前提下,完全可以见仁见智,应当允许探讨与争鸣。大家在讨论中相互启发,丰富完善,共同提高。所以,我在《百问刍议》中,一字不改地保留了大家陆续提出的大约近百个问题的“原汁原味”,并尽我所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也算一家之言,权作攻玉之石,求教大方之家。

《百问刍议》的主要内容,辑录了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对近百个具体问题思考后形成的文章。这两个阶段的认识,是第一阶段学习体会基本观点的深化和提升,也反映了我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深化过程。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83问》,是第一阶段学习涉及的一些主要问题,原文约有17万字,本书仅将其目录作为附件辑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百问刍议——我的社会法学观》,是我对《百问刍议》书名反复思考的结果。实际上,也标志着一门新的法学——“社会法学”框架的雏形已经出现。

自2006年6月以来,我受协会委托,一直致力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学习宣讲工作。宣讲对象,主要是外地进京执业律师和

年轻律师。四年多来,累计宣讲 30 余次。由于我十分推崇“教学相长”的教学方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门课,引起很多年轻同仁出乎意料的热烈反响,几乎每一次宣讲,学员都会当场提出很多问题,而我每次也都择其要者,尽力回答。四年累积下来,竟有 150 个问题之多。这些问题,全部是同学们的现场提问和课前提问,真实反映了北京律师行业占 60% 以上的年轻律师的鲜活思想状况。

我在现场解答这些提问之后,课后又根据录音,逐字逐句整理文字稿,对有些观点推敲和完善,对有些资料加以核查增补,不敢丝毫懈怠。经过四年多少个不眠之夜,最终形成了一篇篇文章。这就是《百问刍议》的形成过程。这个过程十分辛苦艰巨,熬更守夜,殚精竭虑,笔耕不辍,不知耗费了我多少心血精力。但是,当书稿呈现在我面前时,所有的艰辛劳动皆得以告慰。

最初,书名拟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若干问题浅说》;随即,觉得改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若干问题刍议》更妥,后来,又改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百问刍议》。但是,我每每翻阅书稿,总觉得全书有一条主线,没有反映出来。就是,我从来不愿就法律说法律,而是从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的角度,分析各种社会现象和法律问题。越到后来,我的文章,对这一条主线反映得越明显。其实,思想是社会实际的反映。《百问刍议》的真正价值,就在于立论的眼界延及全方位的社会问题,分析问题力求紧紧扣住社会背景。综合全部 150 个法律问题的特点,就是从社会角度研究法律。于是,“社会法学”框架的雏形,就像一株嫩芽,在我历时四年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研究中,不知不觉冒头,吐芽,伸叶,长茎,终于破土而出。

其实,我对“社会法学”的研究,相当一部分思想成果,可以追溯到 1998 年到 2001 年在香港工作和在英国留学的两千多个日夜的思考成果中,并体现在我的第一部专著——《中国律师体制改革思考录(1989—2007)》的多篇文章中。如前所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百问刍议——我的社会法学观》,既是《中国律师体制改革思考录(1989—2007)》的姊妹篇,又是对该书的延伸思考。

《百问刍议》收录了三篇游记:《鼎湖山游记——山绿而通幽,水清可洗尘》、《苏格兰游记——斯凯岛游记》和《埃及游记——一个永远的梦》,皆是我在不同的心境下,以灵魂和大自然的对话。每

当我身处逆境,我都会将灵魂交给大自然涤荡,然后得到净化和升华。也许,读者在感受社会学与政治学理论的冷峻枯燥时,或对作者性情所致的信笔涂鸦,会报以会心的微笑。

最后,深入持久地进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是中国律师事业面临第二次大发展、加强行业精神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中国律师体制改革深化发展的必然要求。因此,本书既是《中国律师体制改革思考录(1989—2007)》的续集,又是相对独立的姊妹篇。

是为序。

初稿于 2009 年 9 月 19 日

定稿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晨 4 时

北京会议中心 6 号楼

上 册

第一篇 弘扬长征精神,正确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谨以本文
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70 周年(2006-08-04) **P1**

第二篇 赵晓鲁律师事务所徽标的内涵诠释:“自强不息,厚德载
物”(2007-03-19) **P43**

第三篇 文化立所,远志修德——赵晓鲁律师事务所的文化理念
(2008-05) **P49**

第四篇 关于北京律协自律管理民主化若干问题的问答录
(2009-01-13) **P77**

第五篇 国运尚需多奋斗,眼下不宜唱东风——与陈啟宗先生唱和
(2008-07-27) **P105**

第六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律师事业和谐发展——对北京
律师行业和谐发展若干问题的研究工作 **P113**

第七篇 国家审判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在十一届政协第二次会议上的书面发言(节录) **P151**

第八篇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学习的几点体会·绪论(2009-04) **P161**

第九篇 谋食不忘谋道,谋道以守灵魂——和年轻律师漫谈成长问
题(2009-5-21) **P187**

第十篇 关于律师文化问题的采访录(2009-09-08) **P259**

第十一篇 关于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二十五问 **P295**

下 册

第十二篇 开阔眼界,善于取舍——在北京第十一期新律师培训班上的讲演(2009-10-12) **P351**

第十三篇 关于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三十个问题——在北京律协第十二期、十三期培训班上的讲演(2010-01-13) **P415**

第十四篇 大道至简——在2010年5月第三期实习律师培训班上的讲演 **P493**

第十五篇 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做一名有社会责任感的律师(2010-06-16) **P523**

第十六篇 坚持改革创新,突破发展瓶颈,研究四大课题(2010-10-27) **P529**

第十七篇 我的学徒经历(组文)(2010-08) **P537**

第十八篇 关于全面提高律师党员党性修养的几个问题——在昌平司法局和律协党课上的演讲(2010-09-11) **P561**

第十九篇 公益法律服务是一项伟大的事业——在北京律协公益服务律师培训班上的讲话(2010-10-16) **P621**

第二十篇 “承继与创新”的历史使命——纪念中国律师行业监事会制度诞生十周年(2010-10-26) **P637**

附篇 游记三则 **P647**

附录 **P713**

补遗:加强理论研究,逐步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学(《司法体制改革和中国律师行业的机遇与挑战》节录) **P727**

后记 **P733**

S 上册

UB-DIRECTORY

第一篇 弘扬长征精神，正确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谨以本文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70 周年(2006-08-04) **PI**

“长征精神”是“民族精神”的灵魂,是“律师精神”的核心·····	4
• 寻找失落的“民族精神”·····	4
• “长征精神”是民族精神的灵魂·····	8
• “重走长征路”的感受和小分队的倡议书·····	9
• 以“长征精神”指导律师行业精神塑造,形成“律师精神”的核心 ·····	13
结合律师行业特点,学习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9
• 律师行业职责与政权建设的关系·····	19
• 律师行业与公、检、法各机关相比较,既有共同属性也有特殊属性 ·····	20
• 律师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过程中, 有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	22
如何理解“律师行业要加强党的领导”·····	27
• 从爱国主义的角度认识律师行业加强党的领导的必要性·····	27
• 透过律师行业的发展历史,理解律师行业要接受党的领导·····	30
• 律师行业接受党的领导,是由律师必须依法执业这一本质职业 特征所决定的·····	32
• 律师行业发挥党的领导作用,需要充分考虑行业性质和特点 ·····	33
做人与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关系,兼谈学习方法·····	34
相关链接:“重走长征路”杂记·····	35
• 关于《红军长征资料选编》致小分队全体同仁的信·····	35
• 重温震撼人心的长征精神·····	37